

光電系教室使用須知

1. 本系教室及研討室每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21:30 開放使用，其餘時間一律關閉。正式排課以外時間若需借用請先至系辦櫃檯填寫「教室借用登記表」。
2. 教室借用以正式排課優先。其餘時段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(請借用者仔細核對，避免衝堂)。非開放時間請洽系辦借鑰匙(假日請提前拿)。
3. 借用教室登記請於使用前一週或當週再行登記借用，長期登記同樣時間同樣教室者逕行取消不再通知。
4. 非本系上課及活動要借用，請先詢問系辦人員，勿擅自登記。
5. 離開教室時，請務必檢查是否已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麥克風及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以免浪費資源。